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凯发电气**”）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本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0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工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26年1月27日（T-3日）至2026年1月30日（T日）申购报价前，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向121名机构或个人发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对象除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还包括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根据《认购邀请书》所载，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承销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发行人及方正承销保荐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文件中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方正承销保荐收取的认购保证金未超过拟认购金额的20%，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24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天津红石海河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	3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2	茅条玉	11.09	10,000,000.00
		10.69	10,000,000.00
		10.29	10,000,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5	71,600,000.00
		10.81	72,900,000.00
		10.21	92,000,000.00
4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	10,000,000.00
		10.06	20,000,000.00
		10.04	20,000,000.00
5	董卫国	10.33	10,000,000.00
		10.13	13,000,000.00
		10.05	20,000,000.00
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0,000,000.00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1.20	10,000,000.00
		10.60	15,000,000.00
		10.10	20,000,000.0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0	10,000,000.00
		10.60	11,000,000.00
		10.10	12,000,000.00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	29,500,000.00
10	丁志刚	11.61	15,000,000.00
		11.41	25,000,000.00
		10.81	30,000,000.0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7	17,900,000.00
		10.74	24,000,000.00
12	董德伟	11.01	100,000,000.00
		10.63	100,000,000.00
		10.54	100,000,000.00
13	杨涛	11.01	100,000,000.00
		10.63	100,000,000.00
		10.54	100,00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	10,900,000.00
		11.25	22,000,000.00
		10.87	53,000,000.00
15	胡红艳	10.30	50,000,000.00

序号	投资者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6	陈学赓	10.78	15,000,000.00
		10.48	30,000,000.00
17	李天虹	10.52	37,800,000.00
		10.29	38,800,000.00
		10.04	39,800,00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11,500,000.00
		11.99	28,300,000.00
		11.43	104,300,000.00
19	卢春霖	10.78	10,000,000.00
20	刘用旭	10.78	10,000,000.00
2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03	30,000,000.00
		10.80	30,000,000.00
		10.60	30,000,000.00
22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50	150,000,000.00
		10.70	150,000,000.00
		10.30	150,000,000.00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鹿秀驯鹿 90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1.06	30,000,000.00
24	王玉强	11.47	10,000,000.00
		10.71	10,000,000.00
		10.21	10,000,0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收到的投资者申购文件及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1. 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认购对象共计 6 名，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6,246,7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具体获配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与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3,359	149,999,993.37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4,216	71,599,988.8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289	42,500,043.27
4	丁志刚	1,312,335	14,999,989.0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630	10,899,990.90
6	王玉强	874,890	9,999,992.70

2. 最终配售情况

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3,359	149,999,993.37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4,216	71,599,988.8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289	42,500,043.27
4	丁志刚	1,312,335	14,999,989.05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630	10,899,990.90
6	王玉强	874,890	9,999,992.70

经核查，上述竞价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竞价结果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四）签署认购协议

202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分别与 6 名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生效条件为：（1）发行人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召集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2）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申请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发行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缴款与验资

2026年4月1日，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向6名认购对象发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认购对象于2026年4月3日17:00前将其获配的本次发行认购款（或认购款扣除已缴保证金之差额）划付至方正承销保荐指定账户。

2026年4月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12000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4月3日止，方正承销保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0200000319239117338号账户已收到本次凯发电气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99,999,998.17元。

2026年4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00120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4月7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8.1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268,157.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31,840.89元，其中，人民币26,246,719.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69,485,121.89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竞价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玉强。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

本次凯发电气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4	丁志刚	专业投资者（五）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一）	是
6	王玉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登记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资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管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程序。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资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资管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志刚、王玉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三）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在《申购报价单》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认购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及《发行承销细则》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

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发行承销办法》《发行承销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

韩公望

经办律师： 王蓬翠

王蓬翠

2026 年 4 月 8 日